

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

折晓叶 陈婴婴

90年代以来,超级村庄成为农村基层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现象。本文通过对中国东部和南部超级村庄的个案研究,描述了乡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村庄的这一特殊存在方式,指出超级村庄的存在方式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乡,又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城,而表现出诸多中间性的特征;这些中间性的特征,虽然是村庄在急剧变革时期形成的,却具有深厚的乡土社会基础,因而使超级村庄在近十余年中处于一个持续发展的状态,并且正在对城乡关系以及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发展产生着积极的影响。中间要素作为一种新型结构要素,可能正是未来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内容。

作者:折晓叶,女,195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婴婴,女,1952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80年代兴起的小城镇研究,对于乡镇企业和小城镇的关系给予了开创性的探索,注意到了乡镇企业的崛起在中国基层社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不过,小城镇的研究主要是以90年代以前农村发展的经验为其依据的,不可能概括90年代以来农村发展的种种新情况,其中之一,就是出现了为数可观的“超级村庄”。超级村庄的兴起,在小城镇理论之后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工业和企业制度不仅进入了村庄,而且在村庄扎住了根,农民就地“转移”和“异地”流动在相当程度上落脚在经济发达地区的村庄,使这些村庄发生了工业化过程与自然城镇化过程同步的现象。但是我们又注意到,在“工业村”基础上发生的“自然城镇化”过程,并没有使乡村社会的结构和文化彻底消失,反而使之对新引进的历来为城市所垄断的企业制度具有了适应力,在村社区基础上造就出了一种新的非农社会经济结构。

“超级村庄”正是研究者为此类具有新结构特征的发达村庄所起的学名,^①它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

第一,已经形成以乡镇企业为主体的非农经济结构,工业产值和非农产值已占村庄全部产值的绝大多数,成为产值过亿乃至过十亿的发达村庄。

就调查所及的地区和村庄来看,农业已经不是这类村庄的主导产业,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村庄已经“弃农”,农业仍然是超级村庄进一步发展的目标之一。地处非城市化地带的超级村庄,不但在村域内始终保留着优质高产的农田,并因有工业上的高收益支持,农业已经转向规模化经营,正在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而且依靠雄厚的财力支持,正在村域外发展农业。而地处城市化地带的超级村庄,大多由于在村域内的农业已无发展的余地,因而对投资村域外的农业更有兴趣,有的已经开始向西北等边远地区投资,兴办自己的“农业村”。

^{*} 本文是“超级村庄的兴起与新型城乡关系”课题的阶段性成果之一,以1993年至1996年作者深入其中调查的几个个案村的资料为依据,这些村庄是江苏省张家港市的永联村、广东省深圳市的万丰村、福建省晋江市的岭畔村以及江苏省太仓市的马北村、王秀村、香塘村等。

^① 参见王颖:《社会转型的层级结构分析》;折晓叶:《社会转型的结构要素分析》,载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0—164页。

“亿元村”是超级村庄的雏形，目前这类村庄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比较集中，在其他不同类型的区域也可以找到。不过，并不是所有的“亿元村”都可以发展成为本文意义上的“超级村庄”。除去产值超过亿元之外，超级村庄还具有以下一些更为典型的特征。

第二，已经形成稳定的可用于村政和公益事业的“村财”收入。村财政的形成使这类村庄的政权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有了财力基础，村政的功能也随之而完善起来，已经具有初步的“准政府”的村政结构和职能，如经济的、仲裁的、村政的、福利保障的结构和职能。

第三，村社区的经济组织开始采用现代集团公司的模式，已经不是一个以本社区为边界的封闭型的经济组织。它们不仅迅速向村庄以外扩展，经济的触角已经伸向城市、海外，甚至以参股的方式渗透到大中型国营企业，成为其他公司的合作者或投资者，而且，村公司也往往吸收村域外的经济合作伙伴或者投资入股者，它的经济网络的边界是开放的。^①

第四，村社区的人口成倍增长，聚集有大量的、有的已超过村民人口总数几倍乃至十几倍的外来劳动力。虽然外来人口大多是“打工者”，与村民有严格的社区身份上的差别，没有永久居住权，流动性很大，但其作为总体，已经有较为稳定的规模，成为村社区的“准居民”。

第五，村社区内部已经形成以职业和身份多元化为基本特征的社会分层结构。由于这类村庄的村办工业、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与城市有着相当的同构性，因而职业结构也极其复杂。虽然非农化是这类村庄职业结构的基本特征，但是与其产业结构相一致，村里尚存在着“农业车间”或农场工人、专业养殖大户和种粮大户。又由于村内聚集有大量的外来非农职业人口，村籍作为新的社区身份的特征加强，对超级村庄的社会分层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第六，村政设施和公益事业发展迅速，村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念已经发生了变化，新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正在形成。村社区已经发生了自然城镇化，大多已经超过周边乡镇的发展水平，成为地方事实上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服务中心。

具有上述种种特征的“村庄”如此地不同以往，那么，它们究竟成为什么呢？

作为一种新的社区形态，超级村庄存在的方式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乡”，又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城”，而是表现出诸多的中间性特征。可以看到，超级村庄既以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方式存在，又保留有典型的村社区特点；既是自治性的民间社会，又执行着“准政府”的各种职能，还在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中起着中介的作用；既是工业化的社区，又保留着乡土社会的某些生活秩序和原则，表现出非城非乡又亦城亦乡的特点。因此，“超级村庄是什么”就不但是一个新的常识性的问题，而且还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理论问题。怎样给超级村庄在社会结构的体系中定位，它的未来发展前景如何，就成为需要进一步探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作为企业的村庄

超级村庄发展的启动过程是工业化，因此从村庄转型为企业组织，大概是它完成的最基本的一种变革。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至今大多已经成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不仅是村庄新的形象，也是村庄实际上借以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在一些村庄里，公司集“党政企”权力为一体，村委会往往作为集团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主管农业和村政事务，村财政也是公司财政的二级核算单位。有的村庄，农业部分干脆就是企业的一个“车间”或农场，生产、经营和管理也是以企业的方式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村庄就是一个企业，是以企业或公司

^① 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的方式存在的。

从变迁的角度看,村庄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大体上正在经历从“村办企业”到“企业办村”再到“村企分离”的变化过程。在这里,村办企业不仅是指企业产权的归属关系,也指以村庄的方式办企业。超级村庄早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将村组织的结构引进企业组织的,并且由于“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村长—总经理”这一新的社会身份的存在,这种结构一直在起作用。而企业办村,一方面指管理方式上的一些新的变化,另一方面也指企业经济实力强大后,成为村政事业的财力后盾,村政事务的所有费用均由企业支出的现象。超级村庄的企业在管理方式上虽然非常接近于城市企业,但实际上是不同的。它对村社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尽管在一些村庄已经可以看到企业与村庄在管理上相对分离的趋势,但是企业与村社区的关系仍不同于城市单位与其职工居住社区之间的关系。

首先,村民是企业的所有者,但不一定是企业的职工,而企业的职工却又大多不具有村民身份,但是企业必须首先为全体村民承担义务和责任,企业的目标中,也必须包括有村庄发展的多种目标在内。

其次,这种多元的目标体系与城市企业的“办社会”不同。它的收益分配政策的覆盖面主要不是企业的职工而是全体村民,它不是以收益再分配的形式让职工同时享有福利保障,而是让村民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直接享有财产收益。目前,企业为村庄和村民主要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①以拨款方式支付村庄建设和村内一切社会事业的费用,特别是支付农业科技、机械和服务体系发展的费用。在企业与村庄相对分离的村庄里,由企业按年将一定比例的企业纯收益拨给专理村财的机构,由村委会统一规划使用。在没有分离的村庄,则以“实用实销”的方式支付经过村组织核实的各项开支;②村民应缴纳给国家和地方的所有税赋,一般由村企业统一支付,村民不再承担任何外来的税费;③以工补农,扶持村内尚存的农业生产并在社区内部消除工农业“剪刀差”所造成的差别。目前可以看到的做法主要有:以“奖农金”鼓励和补贴农业生产者,以土地股分红或“补地金”的方式偿还被征土地的收益,以“农业车间”的方式组织农业生产,以企业工资的形式支付从事农业者等等。所有这些方式的基本目的是将村庄里仍然务农者的收入与企业工人基本拉平;④给村民以福利和保障。超级村庄里的福利和保障种类多样,程度各异,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基本的生存保障,由土地保障转型而来。由于土地的相当部分已经用作非农业,土地对于村民的“终极保障”的作用已经由稳定的集体再分配取代,一般以人平分的形式替代日益减少的土地收益。人平分一般都由村办企业支出,形式多样,有现金分配,也有实物分配,还有集体为村民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障以及各种优惠待遇和福利等,参加分配的人一般必须在土地承包时承包有集体的土地,未承包者(一般是自愿放弃承包的长期外出户)和新进入者(一般是婚嫁者和新出生者)则需酌情处理。即使在那些没有集体企业,却已工业化的村庄里,村组织也以各种方式的分配替代村民原有的土地保障。在有的村庄,村组织甚至将国家支付的征地费存入银行,作为“不动产”,用以保障全村人口的基本生活,每月将利息按人均分配给村民,其数额大体可以买足一月的口粮。另一类是带有扶助、奖励和补偿性的福利。这部分福利不是以人平分的方式,而是以扶助老弱病残,奖励上进和救助困难为目的来分配的,包括医疗津贴、老人津贴、敬老院制度、奖学金制度等等,这部分福利和保障也以企业收益支付。

在这里,值得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企业作为法人组织,具有与社区不同的行动目标,它具有与市场相对应的独立的资源、利益和义务,那么,它又怎么能与作为社区、相对应于村民的村庄

合为一体呢？这种合一的状况维持的限度是什么呢？这是一个需要对非农企业的社区存在方式专门加以讨论的新问题。这里只指出，办在村庄里的企业不同于一般的乡镇企业，更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企业组织，它的行动目标中，社区发展一直是终极目标之一，并且村庄成为一个非农社会经济区之后，社区的主要目标也在相当程度上与企业达成一致，社区与企业在资源配置上的相互配合，一直是企业降低成本，获取高效益的保障，因而两者之间的配合至少在目前的超级村庄的村办企业中是成功的。不过，在这些村庄中我们也已经看到了村企分离的现象。

村企分离，是企业办村的演化形式。近年来，一些超级村庄的企业组织迅速向村域外扩展，有的组建了集科、工、贸和投资开发为一体的省级企业集团，包括有跨城乡、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多种企业，有的成为由多元产权主体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包括有村集体股、村民个人股、国有企业股（村公司为控股公司）和社会股。村企业组织与行政组织从目标到所对应的空间，都发生了分离。前者的目标需要更集中于经济效益，所对应的是市场空间，而後者的目标需要更集中于社区的规划、建设、利益调节和管理，所对应的是地域空间。有的村庄在村委会名下成立了正式的村财政所，由村总公司每年按比例将总收益中的一部分一次性地拨付给财政所，由村委会统一规划，专门用于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及村民福利。不过，由于超级村庄都实行“党政企”合一的领导体制，村企一体仍是它特有的社会组织形式。

二、作为“政府”的村组织

按照我国基层政权设置方式，乡镇政府是行政体系的最末一端，行政村则是一级群众性的自治基层政权组织。在一般村庄里，党支部和村委会是其基本的组织形式，外来行政体系赋予它的基本功能是帮助村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与一般村庄不同的是，在超级村庄中，伴随经济迅速发展、人口大量聚集和社区生活的日益复杂化，需要一个代表公共利益、职能多元化的社会机构。村组织具有长期行政的经验和专门的职能机构，又受到国家行政体系的认可，自然担当起这种职能，因此，超级村庄的村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了充分发育。在村组织基础上发育的某些机构，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地方政府的结构和职能，所不同的只是没有一级正式的地方政府机构设在那里，没有为之赋予相应的外在的行政权力。

超级村庄的村组织已经具有如下一些方面的政府职能：①制定社区政策，实施经济发展目标，规划和建设社区公共事业。这些村庄大多都制定有中长期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规划和战略；②具有乡村“司法”意义的民事调解机构和治安保卫机构，其中民事调解机构不但处理村庄内部的民事纠纷，而且处理企业内部的劳资纠纷，有的还请有专业律师专门处理村庄与外界的经济和司法纠纷。治安保卫组织也已经由“一个治安主任劝架”发展成为一支专业的治安保卫组织，不但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有的还与地方公安部门驻村的派出所联合形成保卫村庄的治安网络；③具有财政拨款的能力，设有可以聚财、理财、借贷的财政和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在村内企业的财力支持下，不但有实力直接向村政事业拨款，而且还具有为企业扩大再生产融资的能力；④推行社区协调、平衡和公平政策。调查所及的超级村庄，都推行“有差别的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即是说，村集体内部不但允许差别，而且鼓励依据贡献不同，在收入和待遇上拉大差别，但同时又制定有各种救助贫困、帮助致富、平均机会，以及在收入上实行“上不封顶下保底”等提高最低收入线的社区政策，并且依靠村财的支持发展公共消费和福利事业，以提高村民的绝对生活水平；⑤提供社区福利和保障。福利是超级村庄经济成果的共享形式之一，

也是村政功能的重要目标之一。村庄的福利往往直接参照城市单位的做法,名目和形式基本分不出差别,有的福利化程度甚至高于国营企业。不过,在我们调查所及的超级村庄中,虽然村财实力强弱与村庄福利程度高低有关,但不管实行集体制、股份制还是村政与民企之间的合作体制,城市单位福利中那种“包”的内容,在这些村庄里却难以看到了。村庄福利的特征是“补”而不是“包”。在村庄里,福利虽然是社区收益的再分配形式,但是村庄分配的主导形式是依据个人工作、所投入资产的所有权等而进行的分配。新的合作体制鼓励村民依靠投资获取高收入,主张村民按照各自不同的能力发家致富,一般的村民对集体的人均分配和社区福利的依赖性很小,社区的福利在分配中只占很少的部分,并且是以扶助老弱病残,奖励上进和提高村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为目的的。村庄的福利制度一般包括扶助性的医疗津贴、老人生活补贴、敬老院制度、人均人寿保险等,这些都是因需要而用的保障性福利;包括奖励性的中小学免费制度、大学奖金制度和参军工资保障制度等;还包括为提高社区的整体生活水平免费供给的特殊消费品等。以“补”为内容的福利,显然也是实现有差别的“共同富裕”的一种积极的村政政策。为村民创造充分的就业机会,也是超级村庄的村组织首要的和最直接的社会目标。村组织的职能优势在于,它不仅可以通过直接办企业的方式创造大量非农机会,而且可以在村内制定安置村民就业的政策。这些政策往往是以户为单位,以机会均等为原则的。即使村办企业不能充分吸收村民就业,村组织也制定有各种鼓励村民自己创业的政策和措施。

村组织的上述职能和作用,虽然已经是典型的政府职能,不过它们不是“法定”的而是“群定”的,不是“行政”的而是自治的。

三、作为“拟城聚落”的“工业村”

工业革命之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无疑是以工业化为主要条件的。任何地方,一旦有了工业,就有了城市兴起的契机和征兆。但这并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中国乡村工业作为一个特殊的工业部类,虽然刺激了城市化要素在乡村的生长,但它是以前乡村社会结构的存在为其生长条件的。即使超级村庄的工业已经摆脱了这个特殊的工业部类的影响,与城市工业同构,但其生存仍然依赖于村庄特定的社会基础和运作方式。可以看到,超级村庄在外部景观上已经“拟城市化”,也具有了相当的城镇功能,特别是已经形成了聚集非农产业和人口的功能以及地方中心的作用。但是,在内部组织构造上、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等方面,还不具有典型的城镇意义,目前完成的只是向“工业村”的延展。而这些“村社会”的结构和特征,目前仍是它持续发展的生命力之所在。

首先,超级村庄仍是一个相对封闭和独立的小社会,它的生长和发展并未正式纳入地方城镇化的政策体系。进入90年代之后,尽管超级村庄得到了地方越来越多的肯定,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它的发展仍然具有很强的自发性和民间性。在一些地方,虽然城镇化政策已经对这些村庄有所涉及,但是由于目前并没有形成能够兼顾国家、地方和村庄权利的土地流转政策和制度,依靠地方行政推动的城镇化政策在村庄的实施仍有难度;一些地方实行的土地股份合作制,虽然对于促进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和社区成员的职业流动以及城镇化建设具有一定的作用,但这种制度仍以法定的村庄土地集体所有权为基础,土地的非农使用仍然是以村庄为其边界的。因而村庄的自然城镇化过程实际上仍然是自生自灭的,行则突破地方城镇化的格局超前发展,不行则萎缩、破产和解体。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目前自然城镇化的过程仅仅使村庄完成了向“工业村”的转型。

其次,作为“村社会”的超级村庄,其结构与“城社会”仍然有相当的不同。其一,农业与超级村庄始终有“剪不断,理还乱”的命脉相连的关系。经过十余年工业化过程之后,我们还没有发现有哪一个超级村庄能够完全“弃农”。与之相反,当它们本域内没有发展农业的余地之后,有条件的已经开始投资村域外的农业,办起了隶属于自己的“农业村”。其二,超级村庄在其经济结构逐步开放的同时,在社会结构和文化上仍然保留着相当的封闭性。^①这种封闭性在某种程度上类似城市以单位为边界的集团性分化造成的封闭性,^②所不同的是这种封闭性在村社区文化的支撑下,以土地所有权支配下的“地”缘关系为基础,其资源和利益的流动是以村庄为其边界的,权益“不出村”所造成的村庄与外界的壁垒,与城市社会“集团性”的壁垒一样,共同构成中国城乡社会结构变迁的两大基本问题。其三,超级村庄在相当程度上仍然保留着村社会的组织结构、行为原则和人际关系准则,在某些领域中,它们甚至还是起主导作用的关系模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更像是一个“拟城聚落”。

四、作为城乡之间的中介社区

工业在村庄生根后,原有的村庄破裂了,出现了非城非乡又亦城亦乡的中间性特征。在社区形态上,它成为兼有城乡特点,联结城乡关系而又具备独立运作功能的新型社区。

首先,它本身成为了城乡结合体,从乡这一方改造了原有的城乡分割格局,在村社区内部实现了城乡关系的融合,缩小了城乡差别。在这方面它有着类似于小城镇的性质。它通过乡镇企业把城市工业、科技、资金、设备、原料和人才与农村劳动力、土地和闲置资金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又通过与城市的联营、协作或自我推销和经营,将其产品推入市场——开始是农村市场,以后逐渐进入地方、区域乃至全国性的市场,从而使城乡之间建立起一种内在的经济联系。这种联系既是实质性的经济协作和合作,又是平等竞争的关系。由于超级村庄以自身的经济实力参与合作和竞争,从而摆脱了对城市的单纯依附。

其次,它自身作为乡一方新的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成为了城乡社区联结的中介。它通过社区日益扩大了“业缘”关系,把村庄与跨城乡、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关系、跨行政区划,乃至跨国企业、公司和各类组织联结起来,使得村社区内的协作、合作和竞争打破了城乡、“条块”、所有制乃至国别的界限。

再次,它本身表现出非城非乡又亦城亦乡的中间特征。一方面,它的主要的生产方式、人口的职业构成、社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组织系统的复杂程度以及建筑人文景观,都已经类似于城市而有别于以往的乡村,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城镇的一种“准形态”。另一方面,它在产业上仍然保留着农业,建有农业基地和优质的特产农业,村民中还有相当的人数在工业与农业之间“兼业”,或者在工业出现季节性间歇或转产、停业时还会返回农业。因而,工农业之间的“剪刀差”是在村社区内部通过工业的收益补给农业,在村民家庭内部通过有人务工有人务农,从而成功地得到调整和缩小的。因此,它在村社区内部成功地改变了工业与农业分割及工业剥夺农业的历史。超级村庄的产业仍然工农副相辅,并且建立有贸、工、农一体化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作为三种产业利益的统一代表,依仗工业和贸易的高额利润,积极地推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以工促农”的社区政策,将工业积累的资金部分返还给农业,以促进农

^① 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和共生》,同前。

^② 参见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业的发展,虽然返还的方式根据土地集中程度或农田承包方式的差别而有所不同,有的由集团公司集体经营,统一投入;有的以“奖农金”、“建农金”等方式支付给承包户;同时,一般都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农业科技改造和特产农业的培育。超级村庄对农业扶持的积极性,一方面源起于它的农村社会和农业产业基础,“以农为本”仍然是有统治地位的社区意识,而且土地和农业对于大多数超级村庄来说仍有保障的意义;另一方面,在多数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将土地变成了水泥路面,在粮食生产日益减少的情况下,农业实际上已经再次成为仍然有利可图的产业。在调查所及的村庄,差不多都有在村域外再次投资农业的打算,有的已经在产粮区购买土地,准备生产和经营农产品,有的已经以扶贫的方式扶植农业村庄,发展自己在村外的“农业村”。可以预见,在90年代中期以来出现的新的“农业热”中,财力雄厚的超级村庄必定成为投资的中坚力量。经过几年的努力,超级村庄将通过自己的投资和发展农业的实际经验,有望成为城乡之间、工业地区与农业地区之间新的粮油经营者。此外,目前唯有在超级村庄这个特殊形态的社区中,集团公司才能作为工农业利益的统一代表,才有可能在本社区内以工业利润无条件和无报偿地返还于农业。显然,超级村庄作为城乡关系格局中的新型要素,无论与城一方还是与乡一方都有了不同以往的关系。我们将这种新型的带有中间特征关系的稳定形态,称作“非农社会经济结构”。这个新的结构是非农经济和社区实体的结合物,既是一种经济结构又是一种社会构造,既不同于单纯的企业组织又不同于单纯的社区,既不是城又不同于乡。在空间形态上,我们又称它为非农社会经济区。这类社区除去一般社区所具有的地域性、生活共同体等等特征之外,还包含了大量的经济要素。在这里,社区不仅意味着行政区划、共同生活的地域或共有的文化,还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结构。同时,它又与一般的工业小区截然不同。它是在原有的农村社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要素不是从外界强制注入,而是通过内外结合的自我发展不断生长;企业与社区间的关系不是相互独立或相互隔离,而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原来农村社区的社会关系并未遭到大规模的破坏,而是被相当多地保留下来。超级村庄就是这样一些在乡村社会中内生出的非农社会经济区。

五、作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中介领域

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是研究乡村变革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问题。本研究关注的是它们二者发生关系时以何作为中介领域,即它们实际上在哪里相遇。以往的相关研究关注过村组织要素,如乡绅、村长、家族^①以及自然村落、行政村^②在其中的作用。在这里,我们关注的是改革时期村集体特别是超级村庄的村集体合作体系在其中的作用。在改革前的国家与农民关系中,村集体即处于法定中介的位置,“国家、集体与个人”是这种关系的基本格局。不过,改革前以公有财产关系和共同劳动为特征的集体经济,由于受到计划经济的严格控制,并不存在理论上所表述的那种纯粹的集体经济的关系,而是一种依附于计划经济,为国家工业化和全民经济服务的集体经济。集体组织实际上更多地认同于国家,而农民对集体则缺乏基本的信任和归属感,不但与集体财产相结合从事共同劳动的积极性不高,而且一部分农民只要有机会也会同样参与对集体财物的侵占和蚕食。因此,集体作为二者桥梁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这种关系格局发生了两个方面的分化。一是公社行政体制和村集体

①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7页。

②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8页。

经济解体,村庄组织在经济和行政两个方面的职能都大大削弱,个体农户与国家在更高的行政层面上相遇。例如在许多地区,农业税赋是由乡镇的征粮机构直接从农民的上交粮款中扣除,或由乡镇的有关机构根据造册上的不足数额直接下到村庄,由村组织协助补征的,等等。此外,在传统的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后,无论经济领域还是社会领域,新的中介组织都尚未发育成熟,没有新的组织能够替代原有集体的中介作用,也使农民与地方政府在多个领域中直接相遇,引起各种新的问题。二是在乡村工业化过程中,新型的村集体合作体系在超级村庄中发育成熟,它的基本类型中不仅包括原有集体未彻底解体的合作形式,包括以村集体为主导的新型股份制合作形式,也包括分散经营的农民家庭企业或私营企业与村组织之间的合作形式。这种合作体系,由于以村集体为核心和主导,既利用了传统集体保留的行政资源和政治意识,从而与国家行政体系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又由于行使自治的权力,在产权关系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组织职责也由主要对上级行政负责转变为对村民负责。这种新型关系,使它有可能真正成为发育成熟的中介领域。不过,一些研究对于农村社区精英集体的行为趋向是否能够向“民”回归提出质疑,认为基层社区精英有可能在官民之间形成一个“实体”化的阶层,从而“前后不着边”,既不代表国家政权,又不反映基层民意,^①这的确是当前农村基层社会发展中一个值得研究的新问题。不过,这个问题与具体社区的自组织状态和社会结构严密和完善的程度有关,这实际上决定着村庄精英角色转换时的立场和取向。在农民的组织松散、村社区结构解体的村子里,就可能会发生上述问题,反之则不一定。在我们所观察的这一类超级村庄里,农民再组织的程度较高,村庄内生的社会结构保持着完整性,村民的利益仍然集中在村内,并未被地方市场分散地拉向村外。村民对社区事务的参与程度较高,因而社区精英作为村集体组织的代表,便难以完全不顾社区利益而径自发展集团的独立利益,他们会更多地着力于发展村集体与社区各种力量之间的合作关系,更多地回归村民社会,成为基层社会的民间统治精英,并且让村集体合作体系成为联接国家与农民的中介领域。

首先,村集体合作体系是农民集体地争取国家体制资源的中间桥梁。在现有体制下,农民创办乡镇企业只依靠个体的纯粹的经济活动是难以完成的,还需要挖掘乡村社会的社会性资源,依靠集体的合作行动来完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村集体合作体系就不仅仅是个体偏好和意识形态问题,也是农民在处理与国家及政府关系中所采取的理性的经济行动和社会行动。农民借助于合作体系寻求的体制资源主要有政策支持,如国家对集体经济的各种优惠政策、各种地方行政审批文件等;政治待遇,如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支持、村庄和村干部的行政级别待遇(如在苏南发达村庄有可能升格为“党委村”)等;经济资源,包括正式的市场机构控制的经济资源,如原材料、销售渠道、科技项目和技术转让权、股票上市额度、银行贷款等。在争取这些资源时,村集体合作体系较之村民个人或家庭有更多的优势,更易于为正式的体制和机构所接纳。它既可以利用原有的行政体制关系,在制度性空间内获取一定的支持,又可以利用非行政性组织的身分,在非制度性空间里大量地创造。

其次,村集体合作体系是国家以新的方式介入乡村社会的中介。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庄自治之后,国家对乡村基层社会的介入方式和程度,一直是理论界和政策管理机构关注的问题之一。关于新政权建立之后国家介入乡村的方式,已有研究指出,新政权虽然没有把国家机关伸到村庄一级,但是国家机器借助于另一种非正式的国家权力机构党组织来进

^① 张静:《农村基层政权研究的有关问题》,《中国书评》1996年第5期。

行领导和管理。在生产大队一级,党支部替代了国家政权组织,并且党组织一直延伸到每一个自然村落。^①注意到这一特点,有助于我们分析集体体制解体后国家如何介入乡村的问题。换言之,有无集体经济或集体经济实体,并不是考虑这个问题的关键,关键在于以党支部为权力中心的村组织是否还发挥有效的作用。固然,我们可以对自治条件下,村庄权力结构的实际内容加以讨论,但是,不论其自治程度多高,党组织系统作为外来权力对村庄的影响和作用都是不可低估的。因此,“党支部建在村上”是研究国家与乡村和农民关系所不可忽视的问题。在我们所考察的超级村庄中,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组织无疑是权力的正式中心和农民再组织的主导力量。这也是我们可以在那些没有集体经济和集体组织实体的超级村庄里,也发现有合作体系在有效促进村庄发展的原因所在。此外,“党政企”在村庄层次上有效地合为一体,也是我们研究国家介入乡村方式时应特别关注的问题。在我们所考察的超级村庄中,都实行党政企高度合一的管理体制,这个合一的体制,正是国家和地方的政权组织、行政力量和各类法人组织与农民发生联系的中介,而国家对村庄的介入也就通过这个体制来进行。

在这种关系格局下,国家和农民在村集体合作体系这个层面上确实地相遇了。超级村庄的村集体合作体系处理着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如下一些问题:①替代农民上交国家税赋和地方税费。采取这种替代方式的,不仅是那些将农民的承包土地集中使用,如实行农业规模经营或将土地转作非农使用的村庄,即使在农民仍然承包有土地、从事家庭农业生产的村庄,也实行这种方式。一些超级村庄兼并了周边村庄后,实行的第一个优抚待遇就是免除承包户承担的国家税赋和地方税费。这个政策,对于农民来说,接近于一种福利,而对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来说,则改变了与农民相遇的方式。在税(费)赋上,村集体合作体系成为二者实际上的相遇点,国家和地方政府不再直接与农民发生关系。②替代农民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打交道。村集体合作体系是村庄自治条件下,农民在利益互惠原则下的再组织形式,是农民从分散化到再合作时共同利益的直接代表者。他们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以及外部世界的各种关系,都依靠这个新的合作体系来处理,包括涉及土地、房产、税费、市场等方面的经济利益问题,也包括涉及社会服务、劳资关系、治安、村际关系等方面的社会利益问题。

由于超级村庄在社会特质上具有上述种种“中间”特征,使我们难以为它在既定的社会结构中定位,因而也就自然地引出了它究竟只是变革或转型时期的一种“过渡形态”,还是一种“可持续形态”,或者说是一种新型的结构要素的问题。回答这个问题还有待时间的验证和理论上的深入探讨,不过从超级村庄目前的发展趋势上来看,上述“中间”特征,虽然是村庄在急剧变革时期集中形成的,但带着深厚的乡土社会基础,并不是一项行政政策和某些规章制度就可以改变的。并且,正是由于它们的存在,超级村庄才在近十余年中处于一个持续发展的状态。只要超级村庄发展的制度背景和经济条件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中间”性特征仍然使它有可能利用两种体制互补、城乡互补、村企互补的优势,持续而稳定地发展。除去促进超级村庄自身发展以外,这些中间性特征的存在,也正在对城乡关系以及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发展产生着积极的影响。这里值得我们从中深思的是,中间要素作为一种新型结构要素,可能正是未来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内容。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同前。